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　建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中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旋律師
　　洪佩君律師
　　林曉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